

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1
三、声明与承诺.....	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4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8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1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16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16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9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19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2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24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27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9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4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35
十九、报告义务.....	37
二十、风险揭示.....	38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40
二十二、违约责任.....	44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45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45
二十五、其他事项.....	46

一、前 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 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二) 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 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方正富邦基金担任资产管理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委托财产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二) 投资说明书：指《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

说明书》。

(三) 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四) 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五) 资产管理人：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 资产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十)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 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三) 初始销售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

(十四) 销售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

(十五)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以及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十六) 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托管账户。

(十七) 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十八)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

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十一）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二）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二十三）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四）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五）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六）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等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除保本资产管理计划外，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 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管理计划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型。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封闭式。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满 18 个月后，经全体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提前结束，24 个月后可展期。

(六) 资产管理计划最低的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时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分级

1、概要

本计划根据对计划财产的收益分配安排，将计划份额分为优先级计划份额（简称“优先级”）与一般级计划份额（简称“一般级”）两级份额。其中，相较于一般级，优先级具有较低预期收益和较低预期风险特征；相较于优先级，一般级具有较高预期收益和较高预期风险特征。计划份额初始销售时，两级份额按比例分别募集，本合同生效后合并投资运作，到期按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本计划为优先级份额设定基准收益率，本计划存续期届满时，优先级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优先级份额本金之和乘以基准收益率，即优先级基准收益。本计划终止后，计划财产优先满足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要求。

当本计划资产净值高于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加上该本金乘以基准收益率时，在扣除优先级委托人的本金以及该本金乘以基准收益率后的剩余净资产，全部按认购比例分配给一般级委托人。

2、计划份额分级比例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的初始认购金额配比原则上为 2:1。注册登记机构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对于初始认购的确认，由于计算期间发生的利息转份额可能会导致本比例产生一定的偏差，最终确认比例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3、优先级基准收益率

本计划优先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年化收益率 5.25%。合同终止后优先级委托人实际可获得的收益按照本合同终止时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确定。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按照本款第 6 项的计算方法确定。

4、优先级投资保护机制

如果合同终止后计划总收益不足以支付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基准收益，则一般级投资者将以其本金为限对优先级投资者的本金和基准收益进行补偿。

优先级份额预期收益并不是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优先级份额在发生极端情况下有可能发生本金亏损。

5、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计划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 / T 日计划份额总数

T 日计划份额总数为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的份额总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计

划财产。

6、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和一般级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计划收益分配规则，采用“虚拟清算”方法每日计算并报告优先级与一般级计划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合同期内的计划份额净值是对两类计划份额价值的估算，并不代表委托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优先级份额参考净值和一般级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设第T日为分级运作期内的计划份额净值计算日， T_a 为本合同生效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T为T日收市后的计划资产净值， F_a 为T日优先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F_b 为T日一般级份额的份额余额， NVT_a 为第T日优先级份额的资产净值， NVT_b 为第T日一般级份额的资产净值， $PNAV_a$ 和 $PNAV_b$ 分别为第T日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R_a 为优先级份额的基准年收益率， Y 为运作当年实际天数，即本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运作期内，资产管理人可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优先级份额及一般级份额参考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

运作期内第T日，优先级份额和一般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1) 当 $NVT < F_a \times 1.0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 / Y)$ 时，则 $NVT_a = NVT$ ， $NVT_b = 0$ ，优先级份额与一般级份额在运作期内第T日份额参考净值为：

$$PNAV_a = NVT_a / F_a ;$$

$$PNAV_b = 0 ;$$

(2) 当 $F_a \times 1.0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 / Y) \leq NVT$ 时，则 $NVT_a = F_a \times 1.000 \times (1 + R_a \times T_a / Y)$ ， $NVT_b = NVT - NVT_a$ ，优先级份额与一般级份额在运作期内第T日份额参考净值为：

$$PNAV_a = NVT_a / F_a ;$$

$$PNAV_b = NVT_b / F_b .$$

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期间

本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1个月，初始销售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

资说明书中披露。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向客户销售。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投资说明书。

客户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销售对象

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的认购金额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认购的具体规定

客户认购原则、认购限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等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投资说明书中披露。

客户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等事项，在遵守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五) 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计划的投资者在初始销售期间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

(六)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

(七)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一)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资产金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但不得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2. 资产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不得超过 200 人。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自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销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及客户资料表，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客户资料表应包括委托人名称、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金额和其他信息。

（三）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四）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备案条件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开放日为本资产管理合同封闭期结束后，由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情况决定。开放日参与、退出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

间。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参与和退出价格和方式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 T+1 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特定客户应在一个开放周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程序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定，

并在投资说明书中列示。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

2.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人民币时，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当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六）参与、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的参与费为 0。

本计划存续期满退出的或在开放日退出的，退出费用为 0。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参与：

1. 本计划资产委托人人数达到上限 200 人（单笔委托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投资者数量不包括在内）；

2.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3.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委托人。

（八）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大额退出的通知

单一委托人在一个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的，应当在退出日的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收到该等通知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

(十) 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超过最后一个参与开放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对全部退出申请款延期划付。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划付退出款时，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本合同或投资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参与开放日结束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一)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9、11、12 单元

通讯地址：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联系人：李春雪

联系电话：010-57303803

传真：010-57303718

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信息资料；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7. 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遵守本合同；
2. 交纳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

限责任；

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5.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履行反洗钱义务；

6.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7.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人、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8.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 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 自行销售或者委托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资产管理计划，制定和调整有关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的业务规则，并对销售机构的销售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6. 自行担任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担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 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事宜；

7.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9.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10. 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特定资产管理业务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11. 计算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2.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5.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6. 对相关交易主体和资产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

措施；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九）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7.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8.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二）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办理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 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5. 按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

绝对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仅投资中国高科股票，股票代码 60073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包括债券逆回购、分级基金的优先级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资产配置比例

（1）权益类金融产品：中国高科股票投资比例为 0-100%，资管计划所持有的中国高科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单个委托人（中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所获得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占资产净值的 0-100%。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占资产净值的 0-100%。

可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委托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通过对高风险资产和低风险资产的合理配置，力求实现严控风险、稳健增值的目的。资管计划所持有的中国高科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计划同时投资于固定收益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等低风险类资产。

2、股票投资策略

管理人积极研究中国高科的投资价值，结合基本面、资金面、技术面的分

析，努力为委托人谋求收益，实现委托人资产持续稳健增值。

3、基金选择策略

管理人主要参考自身的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价，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照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原则，选择优质基金。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四）投资限制

（1）本资管计划所持有的中国高科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不得投资于除中国高科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票。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变更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按照变更后的规定限制执行。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本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是0。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为结构化产品，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

（1）优先级份额的特定风险：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其主要特定风险是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上升和金融行业基本利率水平的上升将导致该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与上述利率间的利差收窄，相对投资收益降低。在本合同终止时，如全部计划财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差额部分不再进行补偿。

（2）一般级份额的特定风险：一般级通过对优先级的基准收益优先分配权的让渡，获取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后的全部超额收益分配权，其主要特定风险

是投资杠杆放大效应所带来的风险。在此过程中，一般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将表现出较高收益与较高风险的特征。

（七）管理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证本管理计划资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

十一、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且本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曾荣。

投资经理简历及兼职情况：

曾荣，先后就职于恒泰证券并购部，职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交易员；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部特定资产业务组，组长兼专户投资经理；2013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变更本计划投资经理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应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

1.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专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开立并管理。

（2）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停止初始销售时，初始销售后的资产管理计划金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资产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同时将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资产托管人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

（3）若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未能达到资产管理合同生效的条件，由资产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 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托管人可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并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资产托管人可以通过资产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支付。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资产托管人与资产管理计划联名的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4) 资产托管人以资产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资产管理计划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资产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证券结算保证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后允许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资产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6) 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4. 专用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共同代表资产管理计划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由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定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 交易清算授权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授权代表签字与印鉴样本通知书》（以下简称“授权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规定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时资产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授权通知应由资产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若由授权签字人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资产管理人应将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如果授权文件中载明具体生效时间的，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传真件并经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资产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立即将新的授权文件以传真方式通知资产托管人，并经电话确认后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新的授权文件在传真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送达文件正本。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文件传真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传真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必要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 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

(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程序

指令由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确认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录音电话确认,对于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拨所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托管人依照授权文件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并根据本合同进行审核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后应该给资产托管人预留足够的执行时间,场外及时发送指令的截止时间为当天的 15:00(如遇特殊情况晚于截止时间,资产托管人尽量完成,但不承担因延误发送指令造成的任何损失),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对于新股申购网下公开发行业务,资产管理人应在申购日(T 日)的前一日下班前将新股申购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 时。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对指令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进行形式审查,资产托管人可根据指令的内容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合同、协议等款项支付的文件依据,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资产托管人仅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资产托管人不负责审查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资产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

本计划财产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割,由资产托管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清算代理银行办理。资产托管人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其发送的清算数据为有效指令,无须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另行出具划款指令。

本计划财产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划款指令。

划款指令执行日划拨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原则上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报备，如当日报备则需在上午 9:15 之前。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有效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

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改正。如需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出具书面说明，并加盖业务用章。

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 指令的保管

指令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十四、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场内交易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将被选中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单元变更申请书》及时送达资产托管人，确保资产托管人申请接收结算数据。如果因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2. 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证券结算保证金管理办法》，在每月第二个工作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最低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当日，在《资金调节表》中反映调整后的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资产管理人应预留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实际下月最低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数据为依据安排资金运作，调整所需的现金头寸。结算备付金和证券结算保证金应从计划财产中支出。

3. 清算交收

资产托管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证券交易的清算交收。交易所场内资金结算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数据办理；其他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资金划款指令具体办理。

如果因为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在清算上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直接损失，应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赔偿，但因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发生故障等非资产托管人的原因造成清算资金无法按时到账的情形，资产托管人可免责；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资产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资产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为资产管理人未事先通知需要单独结算的交易，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在T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用于T+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资金结算。如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资产管理人应在T+1日上午10:00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资产托管人、本计划财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二）非交易所交易资金清算与交收

场外资金汇划由资产托管人凭资产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合同（如有）进行资金划拨。

资金清算为支付税费的，资产托管人审核付款用途符合本合同约定后，凭资产管理人指令和相关税费单据（若有）进行资金划拨。

（四）无法按时清算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资产托管人在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账户上有充足的资金。资金头寸不足时，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资产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并视银行账户资金余额足够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资产管理人在发送资金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资产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时间，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的划款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资产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按时清算，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五）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每月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六）参与和退出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参与和退出的确认、清算由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2. 资产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参与和退出的数据传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参与和退出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参与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退出及转出款项。

3. 资产管理人应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每个工作日 15:00 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4. 注册登记机构应通过与资产托管人建立的加密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包括电子数据和盖章生效的纸质清算汇总表)，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解决处理方式。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的数据，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

5. 关于清算专用账户的设立和管理

为满足参与、退出及分红资金汇划的需要，由资产管理人开立资金清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注册登记机构管理。

6. 对于参与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造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7. 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规定

拨付退出款或进行基金分红时，如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按时拨付。

8. 资金指令

除参与款项到达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回购到期付款和与投资有关的付款、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资产管理人需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

资金指令的格式、内容、发送、接收和确认方式等与投资指令相同。

（七）参与、退出净额结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与应付资金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 15:00 之前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资产管理人应在 T+2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按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 T+3 日 12:00 之前划往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户，资产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资产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若出现巨额退出时，退出款从托管账户划出时间可相应延期。

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资产托管人应按时拨付。

十五、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权限内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 T+1 日上午 10:00 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 资产托管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委托资产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证券市场或者其他品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规定，并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A.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B. 本合同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委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C.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4)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限制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本合同到期日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规定。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 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 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每工作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 估值方法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

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5.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

(五) 估值程序

资产管理人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如遇节假日，则以节假日前最近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违约退出受理日、开放日、分红基准日等，对估值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以传真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传真方式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

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D. 由于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委托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为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本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

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4.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6.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管理费率为【1】%，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方式：

$$H = E \times 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

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月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托管费率为【0.1】%，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由资产托管人于次季度首月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托管费一年不足 5 万元的，按照 5 万元每年收取托管费。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基金专户托管服务费

账号：C1100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3. 上述（一）中 3 到 6 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费用发生时，直接列入当期费用。

（四）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投资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

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仅对优先级份额进行收益分配，每份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当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3.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若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6.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后每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 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由资产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

2. 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九、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后三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并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组合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30 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指标，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资产管理人不须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财务数据、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本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资产管理人不须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4. 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息

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情况。

5.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上述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中涉及证券投资明细的报告，原则上每季度至多报告一次。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网址：www.founderff.com_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认购申请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四）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资产托管人查询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情况。

二十、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

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 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要随时应对资产委托人的提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时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产生冲击成本，都会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资产委托人大额提取委托财产时，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结构化产品，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优先级份额的本金及基准收益。

（1）优先级份额的特定风险：优先级份额的预期收益率为固定利率，其主要特定风险是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上升和金融行业基本利率水平的上升将导致该级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与上述利率间的利差收窄，相对投资收益降低。在本合同终止时，如全部计划财产尚未补足对优先级的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差额部分不再进行补偿。

（2）一般级份额的特定风险：一般级通过对优先级的基准收益优先分配权的让渡，获取扣除本合同相关费用后的全部超额收益分配权，其主要特定风险是投资杠杆放大效应所带来的风险。在此过程中，一般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放大，从而将表现出较高收益与较高风险的特征。

（六）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发行主体一般是信用资质相对较差的中小企业，其经营状况稳定性较低、外部融资的可得性较差，信用风险高于大中型企业；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的其他信用品种，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

（七）其他风险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二十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

行变更。

本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

1. 投资经理的变更。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资产管理合同进行变更。
4.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资产管理人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后应及时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对委托人的告知义务。资产管理人单方变更合同内容后应当以通知函的形式及时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将加盖资产管理人公章的通知函原件递交资产托管人，经资产托管人传真确认后，通知函内容生效。在通知函内容生效之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照原合同执行，并且不承担任何因此产生的责任。如因资产管理人未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而造成的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造成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利益受到损害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进行相应赔偿。资产托管人在通知函内容生效后，未按照变更后的合同执行而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或造成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利益受到损害的，由资产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始销售本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资产管理合同需要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 1 个月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取得资产托管人和代表计划份额 2/3 以上的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展期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并对不同意展期的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事宜做出公平、合理的安排。

对资产管理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合同样本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在资产管理计

划运作期间开放参与和退出或发生资产委托人违约退出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料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的情形：

1. 资产管理合同存续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 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少于 2 人的；
3.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 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 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 经全体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7. 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和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7. 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及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8. 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果通知资产委托人；

9.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计划资产中列支。

（五）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和业绩报酬；
- （2）支付清算费用；
- （3）交纳所欠税款；
- （4）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 （5）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4）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2.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传真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资产管理人必须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参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可收取业绩报酬。资产管理人应在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按指令将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月调整，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按市场规则每季调整，因此清算备付金账户内的资金、利息以及交易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需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退款后方可清算。该笔清算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往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 15 年以上。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与必要的配合。

（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二十二、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作为

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二十三、争议的处理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办理完毕，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三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五）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五、其他事项

如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方正富邦中国高科员工持股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请确认的说明
(可选择)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且代销机构销售网点在本说明加盖储蓄业务公章或业务章并由其经办人员加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后，认购申请得到确认，即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但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认购申请是否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资产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委托人请填写：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人员：_____员工号码：_____

基金销售资格证书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经办机构：_____（盖章） 经办人员：_____（签字或盖章）